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橄 欖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8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121 個。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設有包含強化（相關選訓事宜）、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共達 5 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惟未報教育部備查，建議應完成相關報核程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 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3/4（人數不足而流會）</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2/11</u> 、 <u>106/6/10</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1. 於 106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員大會，惟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改為座談會形式辦理，並附有會議紀錄。建議可依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得採劃分地區依會員比例選出代表，合開代表大會之方式辦理，以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2. 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 3.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4.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已召開 27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 5. 相關會議資料均報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因尚未召開會員大會，故年度計畫無法報大會通過，建議改善。 3. 2018～2020 年度中長程計畫內容具體、目標明確，並有明確執行策略，執行情形良好。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具體育專業背景，理事長任期符合法規。 2. 協會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協會專職人員 3 位、兼職人員 1 位，會務推動正常。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設有固定會址及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系統大部分均電子化。 2.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3. 協會已建置網站。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監事會成員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改進。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而造成流會，未召開成功，建議事前宜加強作業，俾能防止流會。 3. 協會成員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已成立各委員會並訂定規章。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有會計作業程序，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定期產生報表，佐證資料齊備。 2. 部分比賽活動之憑證，雖正本皆送體育署，副本亦已進行建檔及保存。 3. 原始及記帳憑證宜裝訂成冊，妥善保管。 4. 前次訪評報告建議事項，協會資產負債準值列有「籌建球場專戶基金」監事已通過修正，惟仍未通過理事會同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106 年預選理事會 106 年 2 月 11 日決議待體育署核定補助款待再審，後續因與會人數不足均流會。 2.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106 年 2 月 11 日監事會通過，105 年決算及資產負債表因借款問題，送理事會未通過。 3. 會員大會自 104 年 12 月召開後，106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員大會人數不足流會，故相關預決算及財務報表無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建議應儘速召開，以通過相關章程及財務表冊。 4. 編製預決算報告，未經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建議請依規定確實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入會費 4 萬餘元、贊助款收入 440 萬餘元、其他（報名費）39 萬餘元、利息收入 1,091 元，計自籌經費占收入百分比為 37%。 2.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 32%。 3. 105 年度協會將獲得捐款 447 萬餘元投入（例如：基層選手培訓等），值得肯定。 4. 協會自 105 年起自籌財源包括贊助收入、報名費均有穩定收入，並能投入各項運動推廣內，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 105 年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10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賽事，補助經費完成核結，執行成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製財產目錄（僅一項資產），另協會自評報告 p.4 提報辦公設施等多項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均無殘值，經提報理監事會同意報廢除帳。 2. 會計資訊已公告於網頁，但尚未經報部核備。 3. 收支無法平衡，產生虧損。 4. 會計與出納為同一人。 5. 監事會定期召開，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理事會及會員大會因人數不足流會，研擬修改章程，減少人數因應，107 年 6 月任期屆滿，國體法修正，可提早改選。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相關預決算仍尚未經會員大會、理事會議通過，建議改善。 (2) 會計、出納同一人，仍未分設不同人員，建議改善。 (3) 協會仍處於虧損，宜加強經費收支管控，建議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 U17、U18、U19、U20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遴選選手參加國際競賽。 2. 選拔辦法已在網站公告並辦理報名。 3. 選訓（強化）委員會 105 年召開會議 9 次、106 年 8 次，運作正常。 4. 建議將強化委員會更名為選訓委員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擬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並報體育署核備，並據以執行。 2. 建議選訓委員前往培訓地點督訓，並填報督訓報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各級國際比賽。 2. 2016 年 U18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獲亞軍，U19 亦獲亞軍。 3. 105、106 年參加亞洲巡迴賽韓國站、斯里蘭卡站、香港站及亞洲 U17、U18、U19、U20 等賽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運動競賽情資蒐集分析由選訓委員會負責。 3. 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惟本運動項目無需使用特殊器材。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5. 於賽會之外，例如組訓及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值得肯定。 6.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建議適當建立基層訓練體系，以提升選手養成。 2.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 3. 選手資料庫建置良好。 4. 積極安排選手移地訓練，績效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宜恢復設置基層訓練站，俾利基層推廣與實力提升。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參加亞洲年中會議 2 次、理事會議 1 次，以盡會員義務。 2. 李理事長宏信擔任亞洲總會董（理）事，另有 2 人分別擔任亞洲總會執行委員及醫療委員會委員。 3. 建議增加邀請國際人士來臺訪問、交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舉辦 2016 年 U18 亞洲青年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獲國際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教練制度實施辦法，106 年舉辦 2 次 C 級講習，1 次 B 級講習。 2. 共舉辦 5 次 L1 國際教練講習、1 次 L2 國際教練講習，參加 1 次 L3 國際教練講習（國際總會規定需有 L2 以上國際教練資格才能帶隊參加國際賽） 3. 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時邀請新加坡籍擔任講師。 4. 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均報全國體總備查。 5. 未訂定增能與換證辦法，惟有辦理國際教練講習，尚屬增能範疇。 6.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7. 建議建立各級教練考核辦法及教練增能換證辦法。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105、106 年度共舉辦講習 C 級 2 次、A 級 1 次、國際級 L1 3 次、L2 1 次。 2. 裁判檢定授證均報全國體總備查。 3. 未訂定增能與換證辦法，惟有國際裁判講習，尚屬增能範疇。 4. 培養國際裁判 105 年 13 人、106 年 8 人。 5. 舉辦國際裁判講習聘請 2 名國際籍裁判。 6. 共有 14 名國際裁判擔任國際賽事裁判。 7. 已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出版 2016、2017 年橄欖球比賽規則。 2. 協會會員陳良乾經常於身體文化學會出版之「百年體育人物誌」撰寫介紹橄欖球界之有功人士。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僅 A 級教練講習時才請中華奧會遴派講師講授運動禁藥管制課程，B、C 級則無。 2. 建議訂定橄欖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管制實施計畫，送中華奧會核備及協助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舉辦全國性競賽 105 年 3 次、106 年 2 次。 2. 地方有舉辦地方性比賽（如臺北市聯賽），但未列入統計。 3. 透過國際橄欖球總會補助，106 年舉辦 GIR 橄欖球推廣活動，參加對象為所有年齡層有興趣人員並舉辦親子帶式推廣活動。 4. 賽事有性別人數統計，目前女性人數較少。 5. 已舉辦分齡賽事。 6. 網站原有設置粉絲專頁，目前因故關閉。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已配合國際總會規定在 106 年舉辦 3 次 GIR 推廣活動及親子帶式推廣活動。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辦理改選完竣。